

辽宁红阳能源投资股份有限公司

第八届监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公司第八届监事会第十次会议于 2019 年 10 月 29 日以通讯表决方式召开，会议应参加表决监事 3 人，实际参加表决监事 3 人。会议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会议审议并通过了以下议案：

一、《关于增补公司监事的议案》；

根据《公司法》和《公司章程》有关规定，监事会提名宇智泉先生为公司本届监事会监事候选人，任期至 2020 年 5 月 17 日，即本届监事会任期届满止。

本议案须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表决结果：同意 3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二、《关于公司 2019 年第三季度报告的议案》；

针对公司 2019 年第三季度报告，监事会审核意见如下：

1、第三季度报告的编制和审计程序符合法律、法规、公司章程和公司内部管理制度的各项规定；

2、第三季度报告的内容和格式符合中国证监会和上海证券交易所的各项规定，所包含的信息能从各个方面真实反映出公司报告期内的经营管理和财务状况等事项；

3、在提出本意见前，未发现参与第三季度报告编制的人员有违反保密规定的行为。

表决结果：3 票赞成，0 票反对，0 票弃权。

特此公告。

辽宁红阳能源投资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2019 年 10 月 30 日